

已。曾子曰：葬逢日蝕，舍於路左，待明而行，所以備非常也。按法，葬家多取乾艮二時，乃近夜半，文與禮乖，此葬不擇時三也。經曰：立身行道，揚名於後世，以顯父母，易謂聖人之大寶曰位，何以守位？曰仁，而法曰：官爵富貴，葬可致也，年壽脩促，子姓蕃衍，葬可招也。夫日慎一日，澤及無疆，德則不建，而祚乃無永，臧孫有後于魯，不聞于魯，不聞葬得吉也。若敖絕嗣於荆，不聞葬得凶也。此葬有吉凶，不可信四也。今法皆據五姓爲之，古之葬並在國都之北，趙氏之葬在九原，漢家山陵，或散處諸域，又何上利下利，大墓小墓爲哉。然劉之子孫，本支不絕，趙後與六國等王，此則葬用五姓，不可信五也。且人有初賤而後貴，始泰而終否者，子文爲令尹，三仕三已，展禽三點於士師，彼冢墓已定而不改，此名位不常何也。故知榮辱升降事關諸人，而不由於葬六也。世之人爲葬，巫所欺，忘辨躄茶毒，以期徼幸，由是相整隴，希官爵，擇日時，規財利，謂辰日不哭，欣然而受弔，謂同屬不得臨，曠吉服，避送其親，詭敦禮俗，不可以法七也。

〔新刊地理五經圖解〕葬經○中

百年幻化，離形歸真，精神入門，骨骸反根，吉炁感應，鬼福及人，東山吐燄，西山起雲，穴吉而溫，富貴綿延，其或反是，子孫孤貧。

此原葬法之蔭注也。蓋人生百年歸幻化，幻化之道，雜其形體，歸乎本真，魂升于天，魄降于地，此葬理之義所由起，而擇地以藏之者，其理爲不謬也。若葬得其法，而能乘乎地中之生炁，則亡者神魂得安，自然以一炁之故，感發乎生人，而生人必以昌盛應之矣。人以亡靈之炁，感而昌盛，則昌盛之福，非人之自福，鬼福之所及也。蓋父祖子孫，本一炁之相關者，故有如是之感應也。觀其東山吐燄，西山起雲，此感彼應，而人鬼之迹可知矣。故穴得其吉，而人棺爲之溫和，則子孫受蔭，而富貴爲之不替，其或反是，而穴不得吉，則主子孫孤而且貧矣。此自然之應也。

〔琅耶代醉編十四〕宅兆